

合同编号：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南昌大学

签订时间：XXXXXXXX

签订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

有效期限：3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委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
住 所 地：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
法定代表人：李 XX  
项目联系人：汪 XX  
联系方式 17805XXXXXX  
通讯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
电 话：XXXXXXXXXX 传 真：XXXXXXXXXXXX  
电子信箱：XXXXXXXXXXXXXXXXXXXX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南昌大学  
住 所 地：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  
法定代表人：陈晔光  
项目联系人：XXXXX  
联系方式：XXXXXXXXXX  
通讯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  
电 话：0791-83968445  
电子信箱：zhanghui993495@ncu.edu.cn

本 合 同 甲 方 委 托 乙 方 就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检测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（1）乙方确保样品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；（2）乙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测试和分析，并提供测试数据。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检测方法 XXXXXXXX 等项目进行检测。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提供测试数据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南昌市；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3 年或甲方费用清零；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甲方送样一个月之内完成样品的检测，并提供检测数据。

**第三条**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  - （1）有检测标准的项目由甲方指定检测标准；
  - （2）无标准的项目由甲方指定检测方法；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  - （1）甲方分批次提供乙方所需待检样品；
  - （2）无；
  - （3）无。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甲方提前 2 天通过邮件方式

与乙方联系样品数量、测试项目等相关事宜\_\_\_\_\_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贰万 元 整（¥ 20000 \_\_\_\_\_），具体样品检测项目及收费明细见下表：

序号	检测内容	样品数量(个)	单价 (RMB/ 元)	金额 (RMB/万元)
1	XXXXXX 检测	200	100	2
2	/	/	/	/
3	/	/	/	/
共计	¥ 20000			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\_\_\_\_\_一次\_\_\_\_\_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**第五条**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之内通过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贰万元整 整。

(2) 无

(3) 无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帐户、帐号及银行联行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昌市前湖支行

账 户：南昌大学

账 号：3600 1050 4900 5250 0256

银行联行号：1054 2100 6135

甲方开票信息为：

发票抬头：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

纳税人识别号：XXXXXXXXXXXXXXXXXX

**第六条**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双方合作项目对第三方保密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 2 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赔偿按实际造成的损失（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）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双方合作项目对第三方保密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 2 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赔偿按实际造成的损失（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）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 日 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1. 甲方需提前三个月将变更请求用书面形式提交乙方，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，包括但不限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、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等的影响；

2.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。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回复，则视为合同变更成立，按变更后的合约履行本合同。

